

通告

此通告張貼日期至：

28-2-2021

經手人： 

notice

TL-notice-2021(068)

敬啟者：

高空拋下未熄滅之煙蒂事宜

本屋苑接到第3座高層F單位業戶反映，指其上層單位業戶經常高空拋下未熄滅之煙蒂出窗外，該煙灰及煙頭散落在其單位浴室內，此舉或會燃燒家居物品，因而釀成火警事故，以及危害其他單位之家居安全及環境衛生。

本處特呼籲各業戶，為確保各業戶之安全，為己為人及注重公德，切勿將任何物件拋出窗外。

本處現提醒各業戶，上述舉動嚴重影響其他單位家居安全及環境衛生。除了違反《消防條例》，高空擲物乃是刑事罪行，違者將被處以簡易治罪條例第228章，第4B條的規定，罰款HK\$10,000元及監禁6個月。

業戶敬希垂注，多謝合作！

此致

翠麗花園第3座
E、F 單位各業戶



翠麗花園管理處 謹啟
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六日